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四、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聚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聚星科技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有限	指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身
温州聚一	指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92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09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正）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1)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0月9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7 名，代表股份 10,8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7 名，代表股份 10,8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7 名，代表股份 10,8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三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时间的议案》

①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②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⑤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⑦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250 吨铆钉型电触头、180 吨复合带材以及 760 吨电触头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57.72	17,165.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269.39	32,277.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

⑧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⑨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⑩决议有效期：本次延长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同时，根据公司项目投产及未来经营状况，相关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情况下，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总体规模进行调整，调增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应对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年产 250 吨铆钉型电触头、180 吨复合带材以及 760 吨电触头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57.72	17,165.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6,435.58	6,435.58
合计		36,704.97	28,713.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年产 250 吨铆钉型电触头、180 吨复合带材以及 760 吨电触头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57.72	17,165.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269.39	32,277.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尚未结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进展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内容；

③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⑤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及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办理注册资本验证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项，并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5)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11)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聚星有限系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改制而来。

2、2019 年 3 月 15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6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49,455,261.44 元为基础，按 2.3098:1 的比例折成 10,8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 1.00 元，溢价部分 141,455,261.4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按照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2019 年 6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9 号《评估报告》，确认聚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220.34 万元。

3、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254474097K，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静，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254474097K，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静，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时间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时间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中汇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时间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聚星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聚星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6 月 2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5,860.68万元和5,705.64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批文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聚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9年3月15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9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388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

币 249,455,261.44 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9 号”《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6,220.34 万元。

2019 年 6 月 6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9,455,261.44 元按照 2.3098: 1 的比例折为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141,455,261.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8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聚星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25 日，聚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聚星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6,770.00	62.69	净资产折股
2	孙乐	1,610.00	14.91	净资产折股
3	徐静峰	1,610.00	14.91	净资产折股
4	温州聚一	54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苏晓东	108.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林显金	108.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刘启卫	54.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0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系由聚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3)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6 月 6 日，陈静、孙乐、徐静峰、温州聚一、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共 7 名发起人签署《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9年6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388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聚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9,455,261.44元。

2、评估事项

2019年6月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0219号”《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3月31日，聚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220.34万元。

3、验资事项

2019年6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3894号”《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均已到位，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2.309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41,455,261.4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7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其他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苏晓东	董事、后勤主管	温州市鹿城区南郊添彩广告设计工作室	经营者	发行人关联方
陈志刚	独立董事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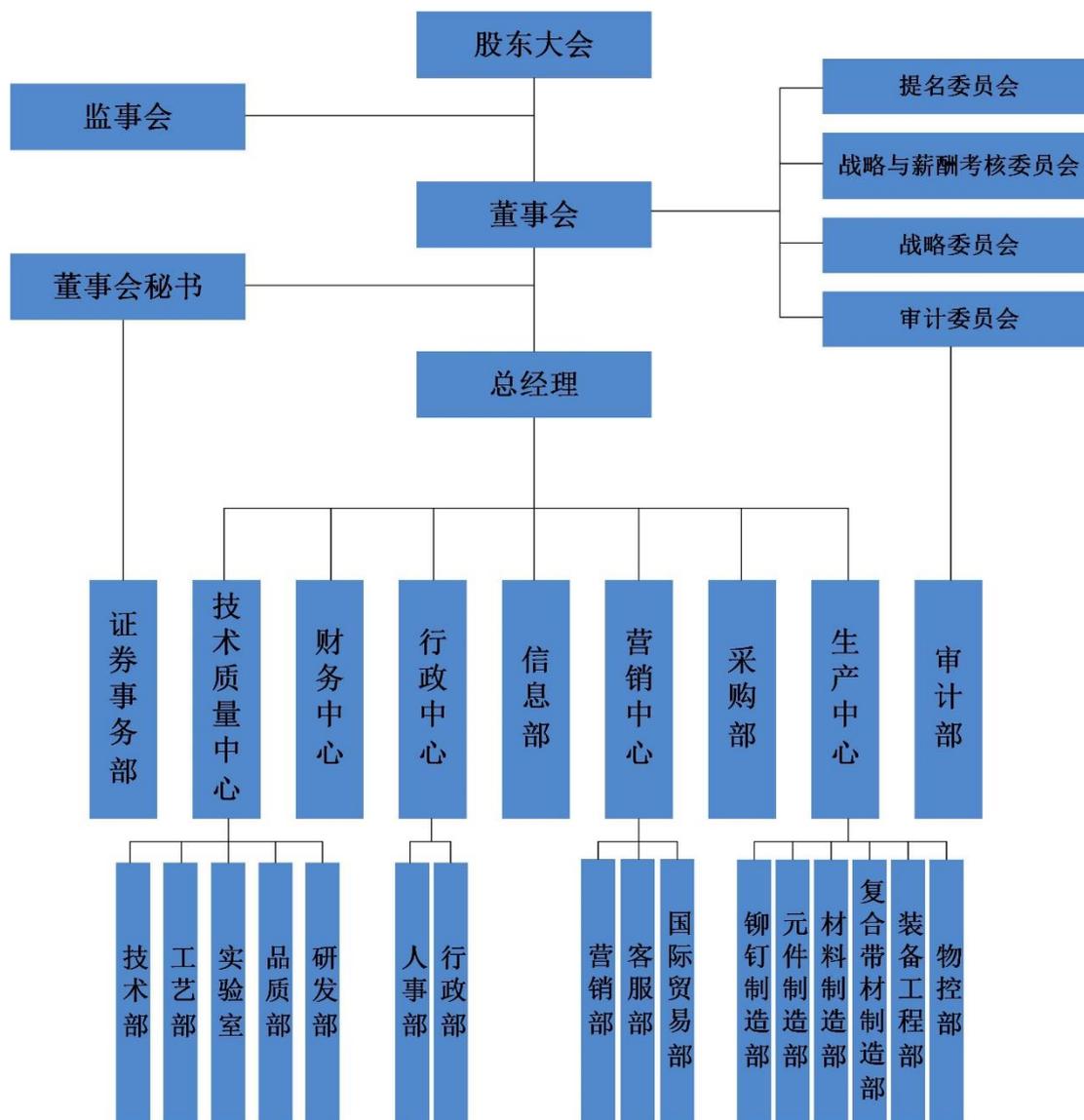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中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夏法沪	独立董事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律所主任、 合伙人律 师、党支 部书记	发行人关联方
崔得锋	独立董事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业工作部 主任助理	无关联关系
沈大勇	监事会主 席、采购 部经理	温州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陈静、孙乐、徐静峰、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温州聚一，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聚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聚星科技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聚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1 名非自然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7 名发

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股东陈静和陈林霞系配偶关系，股东陈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6,7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69%，并持有温州聚一 11.00% 的出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陈林霞持有温州聚一 4.00% 的出资，二人通过温州聚一控制公司 5.00% 的股权。陈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陈林霞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69%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陈静与陈林霞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比大于 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并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公司股东陈静与公司股东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霞系配偶关系，陈静同时担任温州聚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王哲为陈静的妹夫，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陈林锋为陈静的堂弟；公司股东孙乐和徐静峰系配偶关系；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徐金兴为公司股东徐静峰的妹夫；公司股东苏晓东与温州聚一的有限合伙人苏晓霞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发行人股东的相关声明、承诺与调查表，除上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温州聚一系陈静等自然人于 2018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聚一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温州聚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温州聚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遵循了“闭环原则”，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七）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5、发行人股东温州聚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6、除上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聚星有限及其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聚星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聚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聚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聚星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实物、债权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聚星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聚星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协议，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瑕疵，合法有效。

3、聚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支付，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股权结构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接触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控股子公司新加坡聚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根据新加坡 DE SOUZA LIM & GOH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聚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聚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许可证书系由有关主管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5、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温州市瓯海区住建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发明专利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部分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优先权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少量租赁使用的房产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人事管理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静、陈林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股权激励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温州聚一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聚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于2018年11月受让实际控制人陈静股份取得。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温州聚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

2、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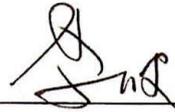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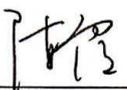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陈霞

2022年5月6日